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许〔2020〕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，遏制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起，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，建立健全常态化核查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2021年起，资质审批部门核准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企业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、质量检测企业资质，按照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为当年企业资质核准件数的 10%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对随机抽查到的企业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在申请资质时，所提交的人员和业绩等材料是否弄虚作假？所提交的承诺书内容是否真实？

（二）企业人员是否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，具体包括：

1．勘察、设计企业：技术负责人、注册人员、非注册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。

2．施工企业：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、是否具备本类别最低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和职称人员。

3．监理企业：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。

4．造价咨询企业：职称人员、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要求。

5．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满足部颁《检测机构资质标准》和省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20〕4号）有关要求。

三、核查办法

（一）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实行网上核查，必要时，进行实地核查。

（二）企业接到核查通知后，应对照资质标准要求，及时维护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数据，并按照本通知第四点要求通

过无纸化资质审批系统扫描上传资质核查有关材料。

(三) 资质审批部门通过无纸化资质审批系统开展核查，并在本部门官网公布核查结论。

四、材料准备

1. 企业原申报资质时，用承诺书代替有关证明材料的，需准备所承诺事项办理完成的证明材料，如：涉及社保承诺书的，提交社保缴费凭证等。

2. 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企业：技术负责人、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（需证明专业的毕业证）以及近3个月内的1个月社保缴费凭证；注册人员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专业、注册号等内容。

3. 建筑业企业：技术负责人和职称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（需证明专业的毕业证）以及近3个月内的1个月社保缴费凭证；注册建造师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专业、注册号等内容；核查最低等级资质时，企业还需提交现技术负责人（或注册建造师）主持完成过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考核材料。

4. 工程监理企业：注册人员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专业、注册号等内容。

5. 造价咨询企业：职称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（需证明专业的毕业证）以及近3个月内的1个月社保缴费凭证；注册造价工程师清单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注册号等内容。

6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、职称证和

近 3 个月内的 1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。

以上核查材料均需扫描上传材料原件。

四、核查处理

(一) 经核查，企业资质申报时弄虚作假、骗取资质的，由资质审批部门撤销该项资质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予以全省通报，记入不良信用纪录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。今后，对该企业资质申报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(二) 经核查，企业资质申报时未弄虚作假，但企业人员已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的，由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该项资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，是促进企业诚信建设、规范建筑市场、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